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弘儒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761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99870\_11167611800\_1\_4299870\_11167611800\_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更新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表等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社家署委託辦理111年度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書曾案件處理專案計畫」因場所搬遷，服務資訊更新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404641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5樓之1（B棟）
  - (二)聯繫電話：（04）2202-5399分機5
  - (三)傳真電話：（04）2202-5355
  - (四)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- 三、有關旨揭流程及表件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

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）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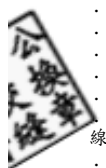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